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〇八年十月

目 录

- 1、 关于申请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更新相关事项的议案…………… (1)
- 2、 关于申请公司与铁路物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更新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申请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更新相关事项的议案

贾忆民

(2008年10月21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申请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更新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包括双方下属的分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单位）之间的交易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00年3月10日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总协议》”）及其后签订的两份补充协议将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因相关关联交易需继续开展，公司拟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新的《总协议》，新《总协议》将在原《总协议》及其两份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结合公司A股上市后

国内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共同持股公司是指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的,而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和单位分别或共同持有 10%或以上表决权的本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订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新《总协议》需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同时,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及 2006 年 11 月 6 日批准的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关上限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了保证此等关联交易在未来年度按照常规继续进行,公司需申请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三个财政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并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公告及/或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此外,由于 2008 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成品油产品数量增加、公司于中国境内的勘探活动水平预计提升、勘探成本上涨及海外勘探活动扩张等原因,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现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满足本公司全年所需,因此,公司需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就修订相关类别产品及服务的 2008 年年度上限,进行申报、公告及/或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现就《总协议》修订、更新 2009-2011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和修订 2008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若干类别提出如下议案,请审议:

一、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目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目前已经达成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

1、《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 2000 年 3 月 10 达成的《总协议》，公司应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及中国石油集团应向公司提供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成品油、石油化工产品、天然气、原油等及其它中国石油集团可能随时要求提供，供其消费、使用或出售的产品与服务。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社会及生活服务、金融服务等。

根据公司整合国际业务的需要，200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产品及服务互供总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对《总协议》中的“政府定价”、“市场价格”进行了重新定义。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0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了《产品及服务互供总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总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相关条款补充完善。增加了公司与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中增加了“风险作业服务”等。

以上协议均已经董事会、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披露。

2、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

根据目前的安排，如有必要，中国石油集团和公司及其双方的下属公司和单位之间可根据需要随时签订单个的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须符合《总协议》中所载有关同类产品与服务的约束性原则、指导方针以及条款和条件。

由于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只是对《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所规定的产品与服务的提供作进一步的详细规定，故具体产品和服务执行协议不构成新的关联交易类别。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出租 42, 476 宗土地使用权，租期 50 年，总面积约 11.45 亿平方米，地块分布在中国各地，租赁费用总额为每年人民币 20 亿元。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生效十年后，租用上述土地应支付的总租金须由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协议进行调整（以反映调整当时的市场状况，其中包括当时市场价格、通胀或通缩，以及在调整时进行的谈判或协议过程中双方认为重要的其它因素）。同时合同也规定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有关的土地税、费及其它法定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合理分担。

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审阅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确认 50 年期及现时本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对本公司公平合理，并与市值租金相若。估值日期为 2008 年

6月30日。

4、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根据房产租赁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同意向公司出租共 191 处房产，租期 20 年，总面积为 269,770 平方米，分布在中国各地。租价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45 元，即每年租金共人民币 39,116,650 元。根据房产补充协议，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出租额外的 404 处房产，面积共计 442,730 平方米，租金共计人民币 157,439,540 元。

独立估值师第一太平戴维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审阅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确认 20 年期及现时本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对本公司公平合理，并与市值租金相若。估值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5、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合同

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重组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根据此等许可合同，中国石油集团授予公司无偿排他使用中国石油集团若干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10 年外，其它无固定期限。

合同约定中国石油集团保留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其中包括公司对所使用的计算机软件、专利和技术进行的改进，但中国石油集团使用改进后的知识产权必须对公司进行上述更新或改进所导致的合理费用进行补偿，但如属对财务管理计算机软件所作

的改良，补偿责任不适用。

6、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

公司重组上市之前，中国石油集团与多家国际石油公司签订多项产品分成合同。根据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中国石油集团已将其在上述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公司，但不包括与中国石油集团监管职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国现行法律，公司不能直接与海外油气公司订立对外合作石油协议。因此，中国石油集团和公司根据互不竞争承诺，中国石油集团将在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将其根据产品分成合同应享有和承担的所有商业和经营权利和义务移交公司，其中的条款与对外合作石油协议权益转让合同相同。

7、债务担保合同

根据债务担保合同，中国石油集团为其在重组时向公司转让资产相关的部分债务提供无偿担保。

二、新《总协议》的签署

前述《总协议》及其两份补充协议将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因相关关联交易需继续开展，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重新签订了新的《总协议》，新《总协议》包含原《总协议》及其两份补充协议的内容，其主要修改如下：

1、由于本公司已于2007年发行A股并上市，新《总协议》增加了A股相关监管规则，包括：

(1)“背景”条款中增加：“中国石油于2005年9月配售了H

股（包括新发股份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售从中国石油集团划转的存量股份），以及于 2007 年 10 月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仍为中国石油的控股股东”的相关描述。”

(2)对涉及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或适用其监管规则的条款。修改为：需取得“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或在相应位置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

2、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原《总协议》做出文字表述的规范及调整包括：

(1)对原《总协议》相应部分涉及一方提供的“服务”，相应调整为提供的“产品及 / 或服务”

(2)将原《总协议》中对金融服务类产品及服务的范围如下文斜体字调整：“甲方（中国石油集团，下同）通过其下属的中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从事的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业务、利息支出及收入、担保、炼化化工业务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的委托管理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3)将原《总协议》中对金融服务类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文斜体字修改：“中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收费，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公布的同期利率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优于乙方（本公司，下同）从独立第三方取得资金和服务的同期利率、收费标准及其它条件。”

(4)将原《总协议》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下文斜体字修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油、天然气、炼油产品、化工产品、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委托经营管理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和服务。”

(5)其它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简称等的文字调整。

3、新《总协议》的有效期：“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若本协议双方同意并得到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同意及/或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视上市地交易所及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而定），本协议之有效期可以延长。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就新《总协议》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三、申请 2009-201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根据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考虑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业务发展，原油、天然气及其它石油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境内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升幅等因素，建议重新拟定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作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额，该等上限中需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守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类别如下：

交易	过往金额	2008 年现行年度上限	2009 年至 2011 年度建议上限
(1)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 27,714 百万元、人民币 40,730 百万元及人民币 22,186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50,129 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 71,289 百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96,324 百万元、人民币 156,44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67,981 百万元
(2)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a)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 82,741 百万元、人民币 97,257 百万元及人民币 42,588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105,661 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 165,578 百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42,967 百万元、人民币 256,937 百万元及人民币 215,526 百万元
(b)生产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 32,730 百万元、人民币 49,455 百万元及人民币 38,391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98,518 百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92,912 百万元、人民币 138,22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82,798 百万元
(3)公司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 1,515 百万元、人民币 2,138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3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44,465 百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3,582 百万元、人民币 36,484 百万元及人民币 51,839 百万元

四、修订 2008 年度现有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由于 2008 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成品油产品数量增加、公司于中国境内的勘探活动水平预计提升、勘探成本上涨及海外勘探活动扩张等原因, 本公司现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满足本公司全年需求, 因此, 建议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间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原有上限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限中需要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守有关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类别如下:

交易	过往金额	2008 年现行年 度上限	2008 年经修订 年度上限
(1)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为人民币 27,714 百万元、人民币 40,730 百万元及人民币 22,186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50,129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71,289 百万元
(2)中国石油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为人民币 82,741 百万元、人民币 97,257 百万元及人民币 42,588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105,661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165,578 百万元

五、提请各位股东表决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现提请各位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 1、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已经签署的新《总协议》。
- 2、确认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

条款进行，同意根据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而正在进行和 / 或即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 2009-201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及对 2008 年度现有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修订的若干类别。

3、授权及确认/追认财务总监周明春先生：（1）代表公司签署与中国石油集团的新《总协议》，并对该等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2）代表公司就该等关联交易做出其认为必需或适当的一切其它行动、签署与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关的其它协议、采取一切行动实施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任何权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关于申请公司与铁路物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上限更新相关事项的议案

贾忆民

(2008年10月21日)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关于申请公司与铁路物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更新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公司与铁路物资现有关联交易及相关补充协议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油中铁”）为公司控制其51%股权的并表附属公司，而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铁路物资”）为中油中铁的另一主要股东，控制其49%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铁路物资是公司的关联人士；公司向铁路物资提供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等石油制品）产品属于关联交易，就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05年9月1日与铁路物资共同签署了《产品和服务协议》，该协议将于2008年12月31日届满。为保证双方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与铁路物资签署了《产品和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产品和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续展三年，在补充协议生效后，于2009年1月1日起算。根据《联交所上市

规则》的规定，补充协议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申请 2009-201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上限

根据公司与铁路物资间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并考虑公司与铁路物资间业务发展，成品油等产品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升幅等因素，建议以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上限，作为公司与铁路物资间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有关关联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额：

交易	过往金额	2008 年现行年度上限	2009 年至 2011 年建议上限
公司向铁路物资提供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分别约为人民币 11,046 万元、人民币 12,022 万元及人民币 7,229 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币 13,152 百万元(建议修订为人民币 16,833 百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9,814 百万元、人民币 22,012 百万元及人民币 23,729 百万元

三、提请各位股东对以下事项进行表决

1、审议批准公司与铁路物资签署的《产品和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2、确认公司与铁路物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同意根据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而正在进行和 / 或即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并批准 2009-2011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

3、授权及确认/追认财务总监周明春先生：（1）代表公司签署与铁路物资的《产品和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该等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2）代表公司就该等关联交易做

出其认为必需或适当的一切其他行动、签署与该等关联交易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采取一切行动实施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任何权利。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